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及審查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1）北市教特字第 10132681100 號  
函修正發布第 3、4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因應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或重讀，應以不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，並不增加學校班級數、教師數為原則。

三、學生申請延長休業年限或重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因故請假達一學期或扣除寒暑假連續達二十週以上。

（二）因生理、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，經評估致不適合升讀高一年級或升學下一教育階段學習。

四、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作業程序

1.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於每年四月十日前，填妥申請表及應備資料向所屬設籍學校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2. 學校特教組應於四月二十三日前，完成學生資料蒐集並進行初步評估。
3. 學校於四月三十日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審慎評估。並於五月五日前將同意申請之相關資料，函報本局。

（二）應備資料

1.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表一份。
2.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證明（正本由學校驗畢後發還，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
3.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一份。
4.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執行情形紀錄。
5. 學生出缺勤紀錄。
6. 一年內教學輔導紀錄。
7. 各項課業學習情形紀錄。
8. 其他相關資料。

五、本局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，邀請鑑輔會委員召開會議進行審核。

六、延長修業年限或重讀，申請一次期限為一年。

七、經核准延長修業年限或重讀之學生，學校應善盡輔導之責。

